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8.239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60.00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7.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75%。
- 3、授予价格（调整后）：33.7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3.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激励人数：共计 30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5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5 人。
-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授予权益总
------	------	------------------

		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0%。

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X)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

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1年1月18日向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9.8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9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股票 剩余数量
2021年1月18日	33.78元/股	69.80万股	25人	10.20万股
2021年11月9日	33.78元/股	10.20万股	5人	0

（四） 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人，可归属数量合计为 18.239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 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p>	<p>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777 号):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47,860.65 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比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656,453.63 元的增长率为 30.39%, 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11 906 136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td> <td>S≥90</td> <td>90>S≥80</td> <td>80>S≥60</td> <td>S<60</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td> <td>1.0</td> <td>0.8</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	0.8	0.5	0	<p>首次授予部分的 23 名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综上, 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名,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2394 万股, 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2.2956 万股按照作废处理。</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	0.8	0.5	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名, 可归属数

量合计 18.2394 万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18.2394 万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8.2394 万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16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3.78 元/股（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34.15 元/股调整为 33.7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伍俊芸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30.00%
	小计		12.00	3.6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2 人）		1.64	0.3936	24.00%
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8 人）		6.83	1.6548	24.23%
3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5 人）		42.39	12.5910	29.70%
	小计		50.86	14.6394	28.78%
	总计		62.86	18.2394	29.02%

注：1、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 GEE SIEW CHIN（新加坡）、Charles Alexander Hozeska（美国）。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本期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档的合计 7 名激励对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合计 1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根据《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27,267 股。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伍俊芸女士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松井股份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